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 函

機關地址:260 宜蘭市負郭路21 號

聯 絡 人:楊家瑋

電 話:(03) 932-0876 傳 真:(03) 932-0834 電子信箱:ilta@ilc.edu.tw

受文者:如正本、副本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3 日 發文字號:宜縣教師會字第 990073 號

速別: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有關代理代課教師於聘期外上班待遇支給疑問,請函釋見復。

說明:開學前暑假期間學生返校之開學準備日,擔任導師之代理代課教師亦至校到班級執行導師職務,例如代理代課聘期為8月30日週一開學日起,代理或代課教師於8月27日週五教學準備日到校執行導師職務帶領學生,其待遇如何支給,請函釋。

正本: 宜蘭縣政府

副本:本會

理事長

